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有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公众公告项目相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到工程建设中，达到工程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对该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评价相关内容公示如下：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海绵钛分公司预留场地建设一条 3.5 万吨/年海绵钛生产线，并配套一条 10 万吨/年氯碱生产线，项目内公用及辅助设施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四氯化钛系统；海绵钛生产系统；镁电解系统；氯碱系统及配套公辅系统。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92600m^2，四氯化钛生产采用熔盐氯化工艺、精制采用有机物除钒工艺、采用 10 吨倒“U”炉技术、多极镁电解技术、离子膜法制碱技术等技术，配套设备 1800 余台套。

（4）项目总投资：280362 万元。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久伟，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812-6210442，邮箱：278105322@qq.com

3、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1）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中华，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20 号

电话：028-83201614，邮箱：182405390@qq.com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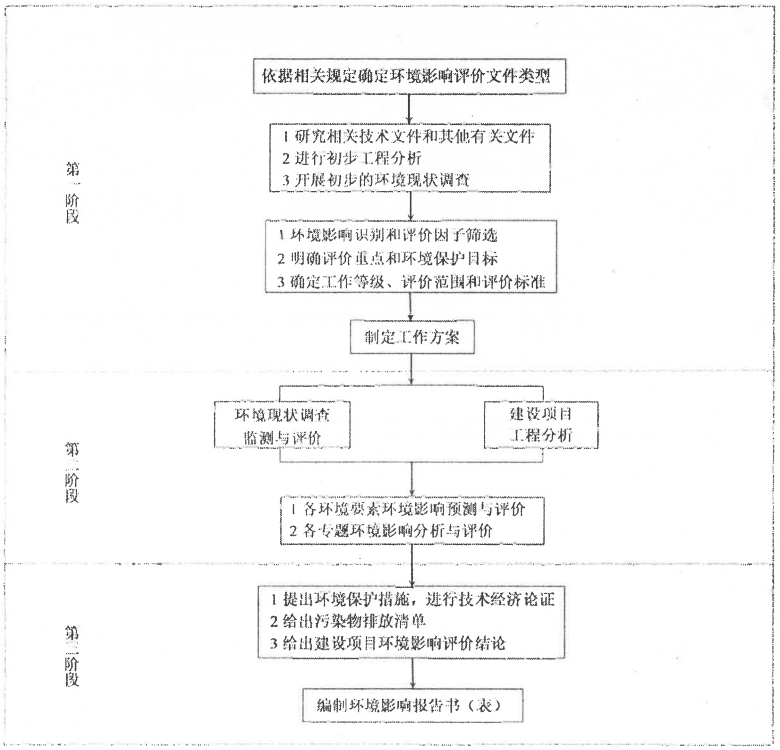

（2）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区域环境概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控制对策措施分析；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关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及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7、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